

### 关于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中国建设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对于基金理财的需求，经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自2009年1月1日起开通旗下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世纪成长基金”，基金代码:519008)在中国建设银行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同时参加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世纪成长基金。中国建设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世纪成长基金。投资者在开办该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该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范围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  
自2009年1月1日起，在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定投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照合同条款中费率标准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世纪成长基金申购费率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等渠道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场所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相关规定。

本基金若增加直销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代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约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规定。

五、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世纪成长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中国建设银行发布的公告。

一、申购日期  
定投业务应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日期即为基金合同中所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二、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三、申购金额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世纪成长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为300元人民币。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  
四、交易确认  
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五、“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定投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六、其它  
1、对通过定投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2、定投业务申购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后，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633  
(一)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33  
(二)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服务电话:www.ccb.com  
(三)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8866(免长途)  
(四)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十二、风险提示:  
新世纪基金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充分、完全、谨慎投资者教育工作。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识别投资风险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2月30日上午9:00时在海口市秀英路29号海航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8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7509747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其中B股股东委托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367万股，占出席股份总数的0.014%。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国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  
二、提案审议情况  
1.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受让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的公告》。  
以2789.1348万股赞成，56.09万股反对，0股弃权，1722622651万股回避表决，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98.03%(23.67股B股全部赞成)。  
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受让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96%的公告》。  
以2789.1348万股赞成，56.09万股反对，0股弃权，1722622651万股回避表决，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98.03%(23.67股B股全部赞成)。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金倩、邓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12月30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傅新华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全部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预案。  
2008年6月11日召开的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广电光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子公司”)62.5%的股权，及以现金收购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光子公司18.75%的股权。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于2008年6月25日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008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08097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对本公司报送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材料提出了反馈意见，并要求本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光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TFT-LCD面板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按照市场预期，公司较难预测光子公司的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暂缓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并于2008年9月13日公告了该事项。  
受世界金融危机影响，2008年下半年液晶面板的销售价格与市场需求持续大幅下滑，光子公司经营已出现重大亏损。鉴于目前液晶面板的市场状况依旧严重疲软，公司难以预测光子公司的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本着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态度，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拟终止上述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择时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宜。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31日

###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2月30日上午9:30在江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金臣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共6名，共持本公司221,768,231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07万股)的72.66%(其中有表决权股份3,89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以下简称“参会股东”)逐项表决，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部分商业区地下车位使用权偿还债务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3,895,100	3,895,100	100%	0	0%	0	0%	0	0%	0	0%

  
关联股东江西中集团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3,895,100	3,895,100	100%	0	0%	0	0%	0	0%	0	0%

  
关联股东江西中集团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4,000.00万元，用于归还“成交银2007年贷款390009号”合同项下借款。该笔借款期限从实际放款日起至2008年8月21日止;执行固定利率，按合同项下日同期基准利率确定。  
二、同意以本公司持有的四川福康水电有限公司4.8%股权质押，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科瑞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贷款银行提供有限公司合同项下主债务共2,000.00万元，用于补充交贷后补充生产流动资金。该笔借款期限为36个月，从第一次实际放款日起算;执行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贷款利率，合同利率按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合同贷款利率自利率调整后的第一个付息日次日起开始适用。  
三、同意以本公司持有的四川福康水电有限公司6%股权质押，以本公司铜钟(含南新二)水电站全部资产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借款1亿元，用于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该笔借款期限为36个月，从第一次实际放款日起算;执行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调整一次，利率调整日为起息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起息日的对应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四、同意公司向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借款2亿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其中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2008年12月29日到期的借款)。该笔借款期限为36个月，起始日期为第一笔贷款提取日，到期日为最后一笔贷款提取日满36个月之后的相应日期;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率从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之日起执行新的借款利率。  
五、公司作为甘孜州康定华龙龙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华龙公司提供的贷前调查站建设资金及资金占用费共计人民币3,719.816万元已到期，华龙公司应按约定将上述借款资金占用费用归还本公司。鉴于华龙公司资金已全部投入电站建设，为保证电站建设建设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向重庆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向华龙公司贷款的方式，向华龙公司提供人民币3,719.816万元的贷款，用于归还公司已到期借款。该笔贷款期限自2008年12月30日起至2009年10月29日止，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9日

###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鲁信集团受让高新持有得本公司51,494,674股股份，已于2008年12月2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因高新投资项目较多，审计、评估的工作量较大，公司能否在2009年2月底前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获得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评估结果的核准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能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也存在不确定性。  
2008年9月1日，本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议案，并于2008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内容。  
目前，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鲁信集团”)受让山东省高新技术

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投”)持有的本公司51,494,674股股份，已于2008年12月2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根据公司与鲁信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对拟购买资产(即高新投100%的股权)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定为2008年12月31日，相关工作现已全面展开。  
因高新投资项目较多，审计、评估的工作量较大，公司能否在2009年2月底前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获得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评估结果的核准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能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做好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继续推进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0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 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参加中国建设银行推出的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2009年1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二、适用基金  
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德盛稳健,基金代码:256010)  
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德盛小盘,基金代码:257010)  
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德盛安心,代码:258001)  
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德盛优势,基金代码:257020)  
德盛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德盛优选,基金代码:257030)  
德盛红利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德盛红利,基金代码:257040)  
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三、活动期限  
活动期间，凡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进行定投的客户可享受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照合同条款中费率标准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1、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见中国建设银行网站。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建设银行。  
3、本次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5、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付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一种通过规律性的定期定额投资，平滑投资风险的基金长期投资理财工具，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利或赎回，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产品。  
6、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各营业网点  
中国建设银行网址:www.ccb.com  
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33  
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www.gta-allianz.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在 浦发银行推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9年1月5日开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推出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上述业务目前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缀:257040)。本公司所管理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范围  
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浦发银行开通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人可在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柜面及网上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办理规则遵循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根据实际需要，本公司还将在其他销售机构逐步开办此项业务。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浦发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请填写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增加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在浦发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五)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人须遵循浦发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浦发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六)扣款金额  
投资人应在浦发银行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  
(七)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适用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八)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作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按T+1工作日确认认购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起始日起为T+2工作日。  
(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用  
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与正常申购的赎回业务。  
(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目前，办理定期定额基金定投的签约扣款交易，暂不提供基金定投的变更费率、个人投资者如需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频率等，须先进行撤销，然后再重新办理签约。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人终止基金定投，须进行撤销，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有关规定。  
(十一)重要提示:  
1、 欢迎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a-allianz.com)或拨打客服热线(021-38784766或400-7000-365)查询有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详细情况。  
2、本公司仅就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规定，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3、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证券代码:600555 9000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九龙山B 公告编号:临2008-36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2月22日通过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12月29日在公司本部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际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九龙山仓储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转让价格由上海中机评估所评估确定。上海九龙山仓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0万元，主要经营冷库一座，面积约有18565平方米，预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约为人民币7260万元左右(最终以协议约定)，对公司产生投资收益约为人民币1400万元。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嘉兴市发改委于2008年12月1日批复同意九龙山旅游度假区海洋公园围垦工程项目。新增围垦造地面积为2506亩，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总面积6361亩，庄院区域土地面积4000亩，游憩带海洋公园区域土地面积1000亩，海滨休闲中心区域土地面积2000亩。本次围垦造地项目获批，为九龙山山打打造成为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创造了条件。九龙山是一个以休闲度假产业为主导的，以星级度假酒店、各类运动休闲会所、国际会议中心、高尔夫球场、海洋休闲网、主题公园、游艺馆、游船码头等组成、年轻时尚型的高端休闲度假目的地。项目已具备兴建国际赛马场的条件与优势。为此项目公司下属子公司向有关部门申请“新建赛马场”项目，以进一步丰富度假区内的旅游休闲项目。  
三、公司于2008年9月24日公告了将所持有的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75%股权及九龙山游艺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50%股权的转让事项。截止目前，上述两笔股权转让转让款分别计人民币3570万及310.150万元已全部到账。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0日

金融机构申请项目借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6亿元。该借款事宜将提交下一次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九龙山旅游度假区于1997年经国家林业部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2006年4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2006至2015年浙江省林业生态建设总体规划》。九龙山作为长三角的独特的山海景观，区位优势及自身综合良好条件被规划为浙江省2010年旅游发展重点区块，是国家发改委、国家旅游局重点推荐的“中国旅游发展的优先项目之一”。区内已落户的企业有高尔夫俱乐部、游艇俱乐部、国际邮轮码头、马球俱乐部、威斯汀五星级酒店度假山庄、度假别墅公寓、会馆等等。三大俱乐部运营良好，前期游艺馆的商业地产开发面积22万平方米，经济效益良好。马球俱乐部成立3年多来已成功举办多届国际马球赛，现有比赛场30多座，并有一支国际化的管理团队，引入国际标准的赛事管理体系和国际网络，有两个国际级户外马球馆，可举办世界级马球、文化交流、商务活动、马术表演等等。已完全具备兴建国际赛马场的条件与优势。为此项目公司下属子公司向有关部门申请“新建赛马场”项目，以进一步丰富度假区内的旅游休闲项目。  
二、公司于2008年9月24日公告了将所持有的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75%股权及九龙山游艺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50%股权的转让事项。截止目前，上述两笔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分别计人民币3570万及310.150万元已全部到账。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0日

###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2008-025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2月19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08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提案。  
二、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孙世强先生、王新民先生、陈建华先生，独立董事刘海英女士4人组成;召集人为孙世强先生;其下设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楼均涛先生、施天涛先生、董事陈海先生4人组成;召集人为孙茂竹先生;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海英先生、施天涛先生、董事王新民先生3人组成;召集人为施天涛先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楼均涛先生、孙茂竹先生、董事孙世强先生3人组成;召集人为楼均涛先生。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聘任钟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用期限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附件一简历  
钟山先生，197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驻分公司办公室主任、电

部主管。现任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附件二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现有《公司法》第57条、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符合尚未解除的限制。  
2.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我们了解，董事会秘书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聘任其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同意聘任钟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用期限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签名):孙茂竹、楼均涛、刘海英、施天涛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ST夏新 公告编号:临2008-057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且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6%，已经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12月26日、2008年12月29日、2008年12月30日)触及涨幅限制且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和控股股夏新电子有限公司确认:已知悉目前夏新电子遇到的财务困难，一直在研究相关的解决措施，但尚未有最终解决方案，一旦确定，会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除此之外，截止目前且在未来的两周内，不存在涉及夏新电子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涉及夏新电子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协议或意向。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2月31日

2.经公司向管理层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告。  
3.经公司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没有任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海星科技 编号:临2008-063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08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陕西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梅格力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38号)，根据相关法规和规定，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梅格力集团(以下简称“梅格”)和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集团”)均表明了将继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态度，海星集团也已表明其将全力解决争议事项，积极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开展的态度。  
二、针对目前尚存在的重大争议事项(梅格集团于2008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的《诉讼事务公告》)，为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方进行调解，但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没有最终的解决方案进行磋商之中。  
三、风险提示:  
1.上述诉讼事项是否使公司存在承担责任的隐患  
关于与陕西梅格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房地产)、海星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及工程施合同等纠纷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裁定，准许原告中铁建设集团向对方当事人撤诉(该事项详见2008年12月3日公司披露的《诉讼事务公告》)。关于与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海星集团、本公司、海星房地产、河南南星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等的项目建设管理委托合同纠纷案，该诉讼纠纷属于海星集团和本公司联合体的纠纷，在该联合体中，本公司作为联合体负责人，只占35%股份，但自项目，人民法院尚未就该诉讼事项进行判决，故该诉讼事项将有可能使公司在承担责任的风险。  
2.上述诉讼事项是否对公司后期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的双方合同纠纷案和委托合同纠纷案，原告均已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的申请，目前，公司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一处房产以及海星房地产所有的值5374.14万元的财产被查封(查封财产清单)、冻结;但上述资产在正常使用中，除资产处置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其他经营均正常。  
3.上述诉讼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的影响  
目前，梅格集团和海星集团均表明了将继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态度，海星集团也已表明其将全力解决争议事项，积极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开展的态度。但截至目前，重大资产重组尚无法实施，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的影响程度无法判断。  
五、有关股票的说明  
公司股票属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阅读上市公司公告及相关文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股票代码:600600 股票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08-030 权证代码:580201 权证简称:青啤 CWB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12月30日，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根据2009年公司下轮融资子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青岛啤酒(荣成)有限公司(“青啤荣成公司”)等六家控股子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的债权融资业务提供总金额人民币39,300万元的担保。  
表:  

融担单位名称	担保期限	2009年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2008年11月末资产价值(人民币万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公司控股比例
青岛啤酒(荣成)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	2,000	59%	2,000	70%
青岛啤酒(福州)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	800	10%	11,111	95%
深圳市青岛啤酒华南营销中心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	20,000	49%	2,000	95%
青岛啤酒(长沙)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	4,000	30%	29,000	100%
青岛啤酒(长沙)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	3,000	46%	6,800	70%
青岛啤酒(厦门)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	9,500	58%	9,000	100%

2、同意由本公司附设公司—青岛啤酒第五有限公司(“青啤五公”)为青岛啤酒日饮食品有限公司“飲品公司”在2008年7月29日、2008年12月31日内，向境内银行申请的最高额为2,2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飲品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人民币，青啤五公拥有其40%股权，青啤(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经营范围为饮料生产和销售。截止2008年11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为67.5%。  
3、上述担保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外担保合计为人民币63,756万元，占本公司2007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98%。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二、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青啤荣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承兑汇票业务，是用于补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资金用途合理，并可提供公司财务费用，本公司作为青啤荣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的股东，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相关风险可以控制。飲品公司的授信额度将于2008年7月15日到期，为支持该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需要，由双方股东各自出资按比例进行贷款担保体现了中外合资双方权利义务的对等，因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行为并提供担保事项。  
三、备查文件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2月30日